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34號

上訴人 陳小娟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任品叡律師

蕭意霖律師

被上訴人 建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林宜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建良，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參（見本院卷第263頁），茲據林建良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61頁至第262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林建良前為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其於民國108年8月28日、同年9月30日以被上訴人名義各向上訴人借款新台幣（下同）80萬元、16萬5,000元，上訴人為籌措借款資金，故將保險解約而支出解約金3萬5,000元，被上訴人願賠償上訴人此部分損失，而將借款總額以100萬元計（80萬元+16萬5,000元+3萬5,000元，下稱系爭100萬元借款），

01 約定於半年至1年內結清，並由林建良簽立附表編號1所示本
02 票交付上訴人以為擔保。林建良又於109年4月29日以被上訴
03 人名義向上訴人借款30萬元（下稱系爭30萬元借款），約定
04 於同年5月29日清償，並由林建良簽立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交
05 付上訴人作為擔保。惟被上訴人於前揭兩筆借款（下稱系爭
06 2筆借款）之清償日屆至後遲不還款，甚且於110年3月10日
07 起停止繳交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08 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0萬元，及自110年3月10日
09 起至同年7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共9萬4,74
10 0元，暨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11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附表所示2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均為
13 林建良以自己名義簽發，被上訴人非發票人，亦未於系爭本
14 票上背書，足見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均與被上訴人無關。再
15 者，上訴人系爭2筆借款之往來對象均為林建良，可認消費
16 借貸之合意係成立於上訴人與林建良間。又林建良與被上訴
17 人前法定代理人張○娟雖為夫妻關係，惟其並非被上訴人之
18 實際負責人，況被上訴人具獨立法人格，縱林建良為被上訴
19 人之實際負責人，亦難憑此逕認上訴人系爭借款係借予被上
20 訴人等語置辯。

2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22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0萬元，及自110年3月1
23 0日起至同年7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共9萬
24 4,740元，暨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25 6%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2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1. 系爭本票為林建良簽立交付上訴人。上訴人嗣持系爭本票聲
29 請對林建良強制執行，經原審法院112年1月5日以112年度司
30 票字第105號裁准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31 2. 上訴人曾於108年8月30日匯款16萬5,000元予被上訴人。

01 (二)本件爭點：

02 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筆借
03 款本息，有無理由？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6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7 是上訴人主張系爭2筆借款之借貸關係係存在於兩造間，而
08 非其與林建良間，自應由其就與被上訴人達成系爭2筆借款
09 之意思表示合致乙節，負舉證責任。上訴人就此固舉：1. 林
10 建良為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2. 系爭100萬元借款中之16
11 萬5,000元，上訴人係匯入被上訴人帳戶以為交付、3. 被上
12 訴人曾清償系爭2筆借款之部分利息、4. 上訴人與訴外人即
13 林建良胞兄林○發對話中，曾提及系爭2筆借款係為供被上
14 訴人周轉等事證為據，惟查：

15 1. 據林建良於原審證稱：系爭2筆借款為其以自己名義向上訴
16 人借貸等語（見原審訴卷第138頁），核與系爭本票係由林
17 建良簽立，其上復無被上訴人之背書，是被上訴人抗辯系爭
18 2筆借款為林建良之個人借貸，與其無關等語，尚非無憑。
19 至上訴人雖主張系爭100萬元借款中之16萬5,000元，係匯入
20 被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1 0），由被上訴人收受；且被上訴人曾於108年11月28日、10
22 9年1月31日、109年6月30日各匯款2萬4,000元、3萬元、3萬
23 元至上訴人中華郵政楠梓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24 0，下稱楠梓郵局帳戶），以給付系爭2筆借款之部分利息，
25 並提出匯款單、帳戶存簿內頁影本為憑（見原審審訴卷第23
26 頁；原審訴卷第47頁、第49頁、第55頁）。惟借貸當事人之
27 認定，應視借貸之意思表示係於何人間達成合致，已如前
28 述，再參以林建良證稱：因上訴人有被上訴人之銀行帳戶，
29 故系爭100萬元借款中之16萬5,000元，係上訴人匯至被上訴
30 人帳戶，我再請被上訴人會計領出交給我，但這種情形很
31 少，系爭2筆借款上訴人大部分是拿現金給我。又因我工作

01 忙碌，曾拿現金給被上訴人會計或其兒子林○鑫，由被上訴
02 人或林○鑫匯利息給上訴人等語（見原審訴卷第138頁至第1
03 39頁、第144頁）。是依系爭2筆借款金額合計130萬元，而1
04 6萬5,000元僅為其中之一部；又系爭2筆借款約定月息2分，
05 自108年8月間起至停止繳息之110年3月止之繳息期間，由被
06 上訴人匯款繳息亦僅有3筆，況上訴人自承林建良之子林○
07 鑫亦曾於109年9月3日、109年10月21日匯款繳納系爭2筆借
08 款之利息，由此，無從僅憑被上訴人曾代為收受部分借款或
09 繳納部分利息，逕認被上訴人為系爭2筆借款之借款人。

10 2. 又依上訴人提出其與林○發之電話錄音，上訴人談及：

11 「...這30萬...你也說這是要給建良那間建設公司周轉的，
12 是不是這樣說？後來這100萬，也是說要給建甫建設公司周
13 轉的，結果現在搞成這樣，我是不是應該發瘋」、「你和秀
14 琴先去和林建良說好，再來跟我談，這筆錢確實是要給他建
15 甫建設公司周轉的...」、林○發則稱：「我怎麼知道事情
16 會變成這樣，對不對」、「我這兩三天再斟酌看看」等語，
17 有錄音譯文在卷可查（見原審訴卷第109頁、第111頁），上
18 開對話據證人蕭千邑證稱：我與上訴人都在慈興宮擔任義
19 工，慈興宮宮主林○發是林建良的兄長，前揭對話為上訴人
20 與林○發之聲音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頁），固堪認
21 上訴人與林○發曾為前揭內容之對話，惟此至多認林○發前
22 曾向上訴人表示系爭2筆借款係欲供被上訴人周轉用之借款
23 動機，亦與借款人為何人之認定無涉。再者，被上訴人有獨
24 立法人格，縱林建良向上訴人借款時為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
25 人，亦無從逕認係代理被上訴人而使用其名義借款，是上訴
26 人以林建良曾為被上訴人實際負責人，故系爭2筆借款之借
27 款人為被上訴人云云，亦非可採。

28 3. 上訴人另主張系爭30萬元借款，最早是源於林建良於107年
29 間，以被上訴人周轉有問題向上訴人所為借款，約定清償期
30 為1個月，並由林建良簽立支票還款，但借款到期後，林建
31 良請求續借，故直至109年4月29日最後一次換票，期間一月

01 一換，並自108年9月起由支票改為本票，惟支票之換票均由
02 被上訴人簽發，上訴人取得後存入其楠梓郵局帳戶兌領，由
03 此可見被上訴人始為借款人云云。惟查，依上訴人107至109
04 年間於楠梓郵局帳戶兌現之支票中，除有被上訴人於108年4
05 月18日、同年5月15日、同年6月6日開立面額30萬元之支票
06 外，並有林建良、和緯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洪○翔、福安企
07 業工程行何○森、張○娟等人簽發之同額支票，此有中華郵
08 政股份有限公司楠梓郵局114年5月22日函及京城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行114年6月9日函、高雄市第三信用合
10 作社114年6月20日函、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4年6月11
11 日函、華泰商銀高雄分行114年6月18日函檢附支票影本附卷
12 可考（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49頁、第211頁、第213頁、第
13 253頁、第221頁、第226頁），可見林建良就系爭30萬元借
14 款縱有多次換票之事實，亦非均由被上訴人開立支票換票，
15 是上訴人前揭主張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遑論，上訴人在
16 系爭2筆借款清償期屆至後，均未向被上訴人催告或求償，
17 而係在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後，見林建良名下無財產可供強制
18 執行，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據上訴人自承
19 在卷（見本院卷第94頁），是依上訴人求償之經過，亦難認
20 被上訴人為系爭2筆借款之借款人。

21 (二)據上，本件尚難認被上訴人為系爭2筆借款之借款人，從
22 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筆
23 借款，即不應准許。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5 上訴人130萬元，及自110年3月10日起至同年7月20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共9萬4,740元，暨自110年7月21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29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

法官 高瑞聰

法官 王 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表				
編號	金額	發票人	發票日期	票據號碼
1.	100萬元	林建良	108年8月28日	WG0000000
2.	30萬元	林建良	109年4月29日	TH0000000